（上接B050版）

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222560股。分红后公司股本增至1025,800,523股。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25,800,52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0.00	234,388,786.95	0.00%	0.00	0.00%
2015年	61,910,091.70	270,009,331.60	22.93%	0.00	0.00%
2014年	41,273,408.50	206,137,983.56	20.02%	0.00	0.00%

（十五）、“第五节、重要事项”项下“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更正前：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25,800,52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798,654,558.8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无	

更正后：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第五节、重要事项”项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更正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900万元、29,800万元、39,200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更正后：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900万元、29,800万元、39,200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报告出具后,控股股东按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履行业绩承诺

（十七）、“第五节、重要事项”项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更正前：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39,200	25,742.07	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	2014年06月26日	2014年6月09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更正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39,200	25,004	2016年度,受房地产投资依然维持低位,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等继续维持低位增长,直接影响整个行业全年装饰工程的发包量和新开工面积。2,受行业宏观经济影响，业主方的现金流压力向上游传导，直接导致工程结算周期长，垫资项目比例增加等情况。公司在为客户实施业务过程中投入了大量资金从而较好的完成产值，但公司的应收款与产值同步增长，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减值同步大幅增加，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418,228,741.61元,相应坏账准备增加154,250,768.93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2014年06月26日	2014年06月0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十八）、“第五节、重要事项”项下“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更正前：

一、董事会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如下：

1、公司2016年度原财务总监离职后，一直未任命新财务总监，同时财务部关键岗位人员出现离职和变动，导致财务核算出现混乱，在销售与收款环节、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严重影响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内控存在问题，董事会尽快招聘合格的财务总监人选，强化公司内控。

2、由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了重大缺陷，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一直未能取得全部真实可靠完整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从而无法对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和检查，无法执行函证、走访、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以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存货等进一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恰当列示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内控存在问题，董事会尽快招聘合格的财务总监人选，加强财务基础建设，提高财务核算和管理水平。

3、公司下属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2016年四季度工程项目出现收入成本确认异常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对不满足收入和成本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进行了调整，相关项目调减收入人民币357,376,505.66元，调减成本人民币278,681,339.16元。同时将与调整项目相关的收到资金和支付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并将其进行抵消处理。

我们未能取得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收入成本调整的依据以及收入成本调整导致的资金收付计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并抵消的依据，也无法执行其他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

公司董事会责成管理层加强内控及财务规范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认真学习和掌握财务相关知识尤其是收入成本确认相关水平和知识的把握。已经将上述事件的收入及成本进行了调整。

4、公司提供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9,763,363.16元，与贵公司2017年2月27日公告的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415,200,679.27元相比发生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弘高设计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弘高创意母公司尚未对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82,000,000.00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弘高设计进行减值测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评估与审计的进度和节奏相结合，由于财务审计时间的延后，导致评估师无法及时取得全部合理资料，无法及时出具评估报告。

5、2016年06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16037号、京调查字16038号），因涉嫌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期货、基金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立案调查为涉及相关个人的专项调查，上市公司并未被调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监事会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如下：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说明。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

鉴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秋）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持保留意见。

更正后：

不适用

（十九）、“第五节、重要事项”项下“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更正前：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霞、朱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0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设计中发现与预期的工作量差异较大，预期可能无法按时完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与公司充分沟通，协商一致解除审计协议。考虑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以前年度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非常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上会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更正后：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亚轩、梁涛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0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设计中发现与预期的工作量差异较大，预期可能无法按时完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与公司充分沟通，协商一致解除审计协议。考虑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以前年度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非常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上会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无法依据其审计意见履行承诺并推进后续程序。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于2017年06月0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审核服务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0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审核服务的议案》。

（二十）、“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项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3,911,83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29,727,076
詹文陆	境内自然人	1.22%	12,473,802			12,473,802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1.05%	10,740,455			10,740,455		
李晓蕊	境内自然人	1.04%	10,628,688			10,628,688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0,000,000	-11,042,461		10,000,000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88%	9,067,598	-11,620,493		9,067,598		
陈俊标	境内自然人	0.42%	4,335,000	2,465,207		4,33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0.32%	3,300,000	-699,824		3,300,000		
林钢	境内自然人	0.21%	2,200,000	1,599,980		2,2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与自然人李晓蕊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描述外，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不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詹文陆	12,473,802	人民币普通股	12,473,802
徐志祥	10,740,45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0,455
李晓蕊	10,628,688	人民币普通股	10,628,688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沈建平	9,067,598	人民币普通股	9,067,598
陈俊标	4,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林钢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724,688	人民币普通股	1,724,688
钱旭峰	1,656,969	人民币普通股	1,656,969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3,911,83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29,727,076
詹文陆	境内自然人	1.22%	12,473,802	7,512,449		12,473,802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1.05%	10,740,455	6,482,182		10,740,455		
李晓蕊	境内自然人	1.04%	10,628,688	6,414,727		10,628,688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0,000,000	-11,042,461		10,000,000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88%	9,067,598	-11,620,493		9,067,598		
陈俊标	境内自然人	0.42%	4,335,000	2,465,207		4,33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0.32%	3,300,000	-699,824		3,300,000		
林钢	境内自然人	0.21%	2,200,000	1,599,980		2,2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与自然人李晓蕊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描述外，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不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詹文陆	12,473,802	人民币普通股	12,473,802
徐志祥	10,740,45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0,455
李晓蕊	10,628,688	人民币普通股	10,628,688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沈建平	9,067,598	人民币普通股	9,067,598
陈俊标	4,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林钢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724,688	人民币普通股	1,724,688
钱旭峰	1,656,969	人民币普通股	1,656,969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二十一）、“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项下“三、任职情况”

更正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何宁：1963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1997年8月至今，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本公司董事长。

甄建涛：1962年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1997年8月至今，弘高慧目监事；2003年11月至今弘高中太监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弘高设计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弘高泰合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弘高装饰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本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朱征夫：1998年-今参与创办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现为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2014年11月-今弘高创意独立董事。2014年5月8日，中国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06月至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04月至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仁：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并于2011年3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退休；2011年5月至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2014年11月至今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宏：王德宏男民族：汉 1966 年 3 月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从事会计学、审计学的教学与研究。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CSC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经理，2013 年 5 月至2013 年 8 月 CCC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交付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2014 年 9 月至今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

2、公司监事主要经历

徐勇：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北京信雅达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弘高设计监事，2014年11月至今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暅：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10年3月，香港中小企业总会北京首席代表；2010年3月至今，弘高设计监事；2014年11月至今本公司监事。

高山：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200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系统负责人、人资行政系统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2016年1月至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08月02日至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甄建涛：简历详见“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江五洲：1975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多次荣获鲁班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及国家级、省市级优秀项目经理。1999 年至 2014 年 09 月，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09 月至今，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04月14日至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02月22日至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韩力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2006 年 09 月至2008 年 03 月，北京澳斯特国际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2008年05月至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04月14日至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02月22日至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孙志新：1968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机电专业）。2003 年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职经营部副经理、经理；2009 年至今任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04月14日至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少权：1970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多次荣获国家级，省市级优秀项目经理。1999年至今，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04月14日至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慧龙：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中国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弘高设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施建民：1973年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室内设计工程师，曾获金艺奖亚太酒店设计大赛金奖、第八届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北京市装饰业设计杰出人物等奖项。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一设计院院长、设计总监，2016年01月至今，担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设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宁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997年08月13日		否
何宁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3年11月06日		否
甄建涛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1997年08月14日		否
甄建涛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11月1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宁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1993年10月11日		否
何宁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7月17日		否
何宁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5年02月16日		否
何宁	诚弘融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4年11月14日		否
何宁	北京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01月27日		否
何宁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6年08月24日		否
何宁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16日		否
甄建涛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7月17日		否
甄建涛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1993年10月11日		否
甄建涛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2年06月02日		否
何宁	中航装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3日		否
何宁	北京中天智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27日		否
朱征夫	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主任，执行合伙人	1998年01月14日		是
朱征夫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4月21日	2017年04月21日	是
朱征夫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5月08日	2017年05月08日	是
朱征夫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6月21日		是
朱征夫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4月01日		是
李秉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会长	2011年03月14日		是
李秉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05日		是
王德宏	北京外国语大学	副教授	2014年09月01日		是
江五洲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年03月14日		是
江五洲	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24日		是
韩力伟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年03月14日		是
王慧龙	诚弘融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14日		否
王慧龙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2月17日		否
王慧龙	果洛州敦珠格萨尔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10日		否
孙志新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03月08日		否
孙志新	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24日		否
王少权	上海优山美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01日		否
施建民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09月14日		是
高山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08月24日		否

更正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何宁：1963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今，任弘高慧目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今，任弘高中太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弘高设计董事；1993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弘高工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甄建涛：1962年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今，任弘高慧目监事；2003年11月至今，任弘高中太监事；200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弘高设计董事；1993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弘高工程董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征夫：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弘高创意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中国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06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04月至今，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仁：195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2011年5月2